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

项 目 编 号 津高新审投备案[2019]239号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

验 收 单 位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项目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方)   |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津高新审建准[2020]3号）<br>2020年03月13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03月~2021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和《天津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主持召开了关于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汇报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西中环以西、汇祥道以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

一座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的商业大厅同步建设道路、绿化及管线等配套工程。项目用地面积约 4.8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50 公顷，临时占地约 1.30 公顷，总建筑面积 76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99338 万元。工程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1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03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0 年 03 月 13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津高新审建准[2020]3 号）。

施工过程中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三）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完成了《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中主要对本项目点片状植被恢复措施进行了相关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04 月-2021 年 11 月，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的监测方法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工程各类开挖面、施工场地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3，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20%，。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1 月，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确定水土保持措施落实、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后，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高新区科技展示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

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营管理部门在工程运行期要做好管理养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长期运行并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郑忠成 | 天津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郑忠成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戚国营 |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戚国营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席胜航 |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席胜航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 李宝龙 | 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 项目总监  | 李宝龙 | 监理单位       |
|    | 席胜航 | 天津市跃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席胜航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杨延江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杨延江 | 施工单位       |
|    | 朱文  | 特邀专家          | 正高    | 朱文  | 特邀专家       |
|    | 刘秀芹 | 特邀专家          | 高工    | 刘秀芹 | 特邀专家       |